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朱健松主任委員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記錄：涂博榮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張○○同學陳情開放蘭潭校區西側門出口供殘障機車通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行車安全與有效管理，建議各型核准校園內通行之機車，均由大門口進出，西側門不予開放機車通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函覆張○○同學告知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案由：擬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略以「機車停車位置包括：…。所有機車除申請核准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已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並公告網頁。

決定：洽悉。

提案三

案由：有關強化車輛管理系統建置通行證管控機制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與電算中心協商修改草案並測試中。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共計收入 145,796 元，支出 67,989 元。

二、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共計汽車 480 部、機車 533 輛。

三、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車輛違規告發計 27 件。

四、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辦理電動自行車停車申請計 4 輛。

五、本校蘭潭校區西側門第一機車停車場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重新劃設標線；另民雄校區大門口紅綠燈已劃設機車停等區及教育館機車停車場出口加裝警示燈。

六、1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進行室內汽車停車場清潔作業，計有理工大樓停車場（蘭潭校區）、綜教大樓停車場（蘭潭校區）、管院大樓停車場（新民校區）及林森樂育堂停車場（林森校區）4 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車輛通行證樣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使用期限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樣式（附件一）。

決議：經表決以第 4 款票數最多（8 票），決議採用第 4 款。

提案二

案由：擬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辦法第五條「車輛之行駛及停放」相關規定尚有不足之處，擬增列第五款「車輛不得超速、跨越雙黃線、未打方向燈及改裝排氣管影響校園安寧。」（附件二）。
- 二、另第六條「違規處理」相關規定擬配合增列第十三款「車輛有超速、跨越雙黃線、未打方向燈及改裝排氣管影響校園安寧經檢舉屬實者，取消校園通行權限並不得退費。」（附件三）。
- 三、本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車輛不得超速、跨越雙黃線、轉彎未打方向燈、改裝排氣管及未禮讓行人影響校園安全、安寧。」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為「車輛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檢舉屬實者，第一次以書面警告，第二次書面警告則取消當學年度校園通行權限並不得退費。」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請本校開放機車進入校園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吳柏陞委員建議，開放機車進入校園，方便通行各場館(附件四)。
- 二、因本案牽涉甚廣，除便利性外，需兼顧校園內人車安全、停車空間、噪音及空污等等，且本校已於蘭潭校區設置 YouBike 站多點並開放電動自行車申請進入校園，參酌多數國立大學作法，除校園環境較特殊開放機車入校外，其餘皆未開放機車進入校園。
- 三、檢附國立大學機車管制統計表(附件五)，開放機車進入校園者計 7 校，未開放者計 25 校，開放者均規定車輛需停放（或禁止停放）於指定場所。

決議：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建請本校新民校區增設汽車第二出口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建議，新民校區增開汽車第二出口，改善校區大門於民生國中放學時段車流壅塞情形。
- 二、建議地點獸醫院目前已有汽車出入口供洽公車輛使用，惟進出動線獨立未與校區其他地點相通(附件六)，因涉及進出安全及獸醫院整體規劃管理等相關問題，是

否可行，請惠示卓見。

決議：考量執行人力不足及獸醫院出口安全性有疑慮等因素，本案緩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朱銘斌委員）

案由：開放早上 11 點至下午 1 點，讓便當業者(含外送平台)騎車入校送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校內舉辦活動、會議等需求，經常需便當業者外送餐點入校。
- 二、經查便當業者多半騎乘機車居多，師生反應需至大門警衛室領取便當極度不便，常影響用餐時間。
- 三、建議上班時段早上 11 點至下午 1 點，開放便當業者(含外送平台)騎車入校送餐。

決議：考量該時段用餐行人安全，維持不予開放規定。

臨時動議二（陳錦媽委員）

案由：建請車輛管理系統增加違規紀錄開放學生線上查詢及違規書面通知時可併知班導師等功能，提請討論。

決議：請車管會及電算中心協商相關事宜。

臨時動議三（陳品憲委員）

案由：有關民雄校區學生宿舍機車違規停車經駐警隊開單取締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因宿舍旁停車場車位有限，車位已滿時，建請同學將機車停至校門左側大停車場停放，以免受罰。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